

青海湖渔村：从湟鱼“盗捕者”到“守望者”

●三年自然灾害最困难的时期，湟鱼救过村民的命

●上世纪七八十年代，村里人盖房子、买手表甚至娶媳妇的钱都是用捕捞湟鱼的钱换来的

●随着政府保护湟鱼力度的加大，村民们开始“直着腰板挣钱了”，但转型经历了阵痛

●近些年，村民们也试图保护湟鱼，但在一些地方打捞湟鱼还是不少农牧民的重要收入



新华社西宁7月2日新媒体专电(“中国网事”记者马千里张涛、李琳海)得益于青海湖的湟鱼资源，生活在青海湖畔的不少村庄一度靠打渔为生。近年来，随着政府禁渔令的实行以及保护湟鱼意识的觉醒，附近农牧民渐渐从湟鱼“盗捕者”转变为“守望者”。在此过程中，他们也曾挣扎过，也曾经历阵痛……湟鱼保护依然任重道远。

曾一度疯狂捕捞

57岁的扈文全说起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在青海湖



▲6月23日，李金海在展示曾经打渔用的渔网，如今用来装牛粪。新华社记者吴刚摄

◆湟鱼是中国最大内陆咸水湖——青海湖的特有鱼种，它是水-鸟-鱼共生生态系统中的关键环节，2004年被《中国物种红色名录》列为濒危物种

大量捕捞湟鱼的经历，至今仍觉得愧疚。“那时我们靠打湟鱼为生，国家的资源破坏了不少。”扈文全说。

“青海湖的水有多少，鱼就有多少，那时河上都没有桥，骑马渡河时，能踩死一片鱼。”这是扈文全儿时记忆中青海湖的湟鱼，有一年泉吉河发大水，洪水过后，河岸上全是湟鱼，七、八只鱼就能装满一背篋。

后来，村里从哈尔滨引进了专门逮鱼的尼龙网，长50米、宽8米。最多的一次，扈文全和村里的10个村民逮了20多吨鱼，整整装了2解放车、1东风车和2拖拉

果农又陷“丰收的烦恼”：佛山每天上千斤火龙果倒鱼塘

新华社北京7月2日新媒体专电(“中国网事”记者刘宏宇、范培坤、徐海涛、刘恩毅)7月正值水果上市旺季，然而全国多地种植农户却陷入了“丰收的烦恼”。广东佛山被曝十万余斤火龙果滞销，每天上千斤火龙果被种植户倒入鱼塘喂鱼。在甘肃榆中，成熟的杏子同样因为滞销烂在地头。

滞销困局为何频频发生?种产如何才能更好地对接市场?“中国网事”记者对此展开了调查。

千亩杏子烂地头，万斤火龙果倒水塘

“现在成熟的卖出去的还不到十分之一，而且基本上都是去镇上的学校门口卖的，一斤能卖2元钱。”甘肃省榆中县和平镇豆家山村村民赵洪荣说，自己今年种植了25亩杏树，如今果子已成熟过半，但销售情况却不乐观。

豆家山村党支部书记唐致春介绍，该村有1100亩杏林，原来一直种植小麦、百合等农作物，2000年左右村里实施退耕还林改种杏树。这些年来，大多数时候由于气候原因产量不大，今年雨水好，杏树也未受冻，目前杏林已成熟400亩，获得了难得的丰收，但销售前景却让大家忧心。

在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永平村，种植大户们面对丰收同样苦恼不已。2日下午，记者驱车赶到永平村的永恒丰火龙果种植场看到，在种植场内一片约十多亩的鱼塘中，漂浮着大量的火龙果，将整个鱼塘“染”成一片红色。在岸边的一处倾倒处，还残留着一堆腐烂的火龙果。

一位在现场倾倒火龙果的种植场女工告诉记者，现在场里水果比较难卖，因为高温每天都有大量火龙果腐烂，她每天要挑20多担变坏的火龙果倒入鱼塘中。按照每担80斤估算，每天至少有上千斤火龙果被倒入鱼塘喂鱼。

与种植场合作的收购商温老板告诉记者，从今年6月份至今，该种植园至少积压了10多万斤火龙果没有卖出去。“目前我的收购价为1.2元/斤，而种植成本包括田租、人工费等要3.22元/斤，所以今年种植户肯定是亏损。”

近年来，类似的农产品滞销困局在全国各地已屡见不鲜。今年年初，广西蔬菜主产区田阳县同样出现西红柿滞销现象，大量的西红柿无人采摘烂在地里，农户损失严重。

多重因素致农户频现滞销“烦恼”

记者采访了解到，农户倾倒水果等问题的背后存在多方原因，多重因素叠加造成了水果等农产品产易难。

一是销售途径有限。记者了解到，在和平镇，有兰州商学院陇桥学院、兰州外语职业学院、兰州交通大学博文学院等几所高校，学生是村民销售杏子的主要对象，但眼下随着暑期的临近，高校即将放假，销售乏力。“去兰州市区没地方卖，不能随意摆摊，如果学生都回家了，就只能眼睁睁地看着杏子坏掉。”赵洪荣说。

在永恒丰种植场，受访人士也坦言，种植场目前的销售模式相对落后，仍采取传统的批发模式进行销售，现代的网络电商对他们来说略显“遥远”。

二是市场供求关系波动。田阳县干部群众告诉记者，受2014年西红柿价格高企的刺激，今年山东、福建等地西红柿种植量明显上升，全国西红柿市场供大于求。

三是受气候条件等综合影响。佛山市三水区农林渔业局高级农艺师陈勇分析，每年的6月至11月是火龙果的丰收期，而火龙果的采摘周期非常短，一般每批次为15天左右，如果不及及时处理积压的火龙果，会影响到下一批次的采摘。今年5月是雨季，6月又迎来高温天气，种植户缺乏冷库储存设备，所以上述“火龙果倒进鱼塘”的一幕也是承包户的无奈之举。

应多方合力探索“智慧”服务

记者了解到，为解决种植农户面临的滞销问题，时常有爱心人士发动线上线下力量来伸出援助之手。专家表示，在鼓励“爱心行动”的同时，更需各地相关部门主动作为，利用“有形之手”做好信息服务，产业发展等工作，多方合力探索“智慧”产销。

在火龙果滞销的永恒丰种植场附近，记者看到另一家火龙果种植场却是一派生意兴隆的景象，进行装箱工作的工人们忙碌不停。“今年收成很好，因为我们做了电商，火龙果销售到北京、上海等全国各地，今天要发出1万斤，明天我们计划还要增加。”正忙着填写快递单的种植场老板何先生说。

专家表示，政府部门和企业应加强合作，依托网络大数据等，搭建农产品信息平台，按照时间或品种

机。

“虽然那时湟鱼一斤只能卖4分钱，但我们村里人很多东西都是‘湟鱼牌’的。”扈文全说，当时村里人盖房子、买手表甚至娶媳妇的钱都是用捕捞湟鱼的钱换来的。

60岁的李金海和扈文全同村，他对湟鱼有着特殊的感情，上世纪60年代三年自然灾害时，湟鱼救过他们的命。村里有个集体食堂，在最困难的时期，大家还能以湟鱼充饥。

“大锅一煮，撒上盐，每人每顿大概能吃半斤鱼，村里有病死的，但没有饿死的。”李金海说，曾经一度，政府为当地渔民统一发放捕捞证。

“那时青海湖边都是打渔者扎的帐篷，白茫茫一片，晚上起夜，帐篷多得都找不到自己的，扎在地上的帐篷绳能把人绊倒。”李金海说。

打渔村转型中的阵痛

2004年，湟鱼被《中国物种红色名录》列为濒危物种，青海省政府多次颁发禁渔令。

“打渔禁锢了村里人的思维，转型经历了阵痛。”来自新泉村一社的村民孙生柱说。

53岁的孙生柱从不回避自己年轻时的打渔经历，他说，上学时就跟着村里人捕鱼，“冬天，我们凿开冰面用挂网捕鱼；夏天，我们坐在用轮胎制成的皮筏子上捕捞，那时我们真的是和渔政部门的人打游击战。”孙生柱说。

随着政府保护湟鱼力度的加大，孙生柱觉得必须要“直着腰板挣钱了”。

2000年，他在乡上沿街的位置开了一家餐厅，他有了一定的资金后，便召集村里的20余名群众干起牧区游牧民暖棚工程，随后，他又在村里搞起宏盛养殖专业合作社，搞起藏香猪养殖。

据泉吉乡党委副书记孙奋贤介绍，新泉村属于环湖地区的农村村，共有211户，854人。现在村里有大型运输车40辆，从事出租车行业的有20户，个体经营户35户，人均纯收入达到6000余元，但这样的收入在刚察县



▲7月2日，在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永平村永恒丰火龙果种植场，一位种植场女工将一担火龙果倾倒在鱼塘边。

等来不及规划、统计相关农产品供求量，并在此基础上对未来市场进行评估，为农户提供更多市场信息，避免某一农产品生产“一哄而上”的现象。“农产品滞销很多时候都是供过于求造成的，很多农户对预期销量过于乐观，产品质量又不足以打开市场，和商家之间还存在信息沟通不畅、销售渠道不成熟等问题，这导致大量农产品滞销和浪费。”专门从事农产品网

络营销的张湘生表示。

对于如何解决目前集中出现的农产品滞销问题，佛山大塘镇农林渔业局副局长刘国锋说：“既要加强与各级农业科研机构沟通，为种植户提供更多技术支撑，帮助他们提升产品质量，也要引导种植户通过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方式抱团发展，并积极探索生态观光休闲农业，增强竞争力。”(参与采写：刘雅萱)

湟鱼保护依然任重道远

近些年，村民们也试图保护湟鱼，每年都会配合当地政府进行巡湖，去年3月，附近村落的藏族村民在巡湖时不幸陷入冰面，新泉村4个村民划着当年打渔时用过的皮筏子参与援救，得到了政府的表彰。

“但打渔就像死灰复燃，有时还是会存在于这些即将消失的打渔村。”刚察县森林公安局渔政管理局局长余多杰说，去年以来刚察县查处捕捞湟鱼案件16起，新泉村的村民也曾“重拾旧业”参与其中。

记者在走访中了解到，如今在青海海南共和县杂日拉村、向贡村等地，打捞湟鱼还是不少农牧民的重要收入。

为了保护青海湖的生态环境，有效增加青海湖裸鲤资源量，青海省政府曾颁布《青海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实施细则》，部署停止青海湖冬季捕捞鱼生产的实施方案，由此拉开青海湖封湖育鱼的序幕。

“湟鱼打捞成本低，利润高，受利益驱使，加之偷捕者法律意识淡薄，湟鱼偷捕屡禁不止。”青海省渔政管理总站负责人何晓林说，青海渔政部门每年都会联合环湖地区刚察、海晏及共和县的工商、旅游、公安及基层派出所，在夏季湟鱼产卵季和冬季冰封期，开展专项保护行动，全部周期超过半年。

“湟鱼保护已走过30多年，从最初的行政处罚，到现今的刑事处罚，打击非法捕捞、贩运、加工、销售裸鲤行为力度不断加大。”何晓林说。

何晓林说，日后力求通过引导和梳理，进一步规范周边村民和环保组织的行为，从而更加科学有效地保护湟鱼资源。

不是简单回归
而是改革前奏

“全国一张卷”公平更可期

不少专家认为，高考“全国一张卷”将为后续很多改革奠定基础，比如异地高考问题，以及打破分省录取，打破录取批次，实现一档多投等

新华社北京7月2日电(记者郑天虹、王莹、仇逸)年复一年的全国高考正在发生引人注目的变化：今年，实行高考统一命题，使用全国统一命题试卷的省份增至18个，2016年将有25省份使用统一命题试卷。

从全国统一命题，到分省命题，再重回统一命题……一张高考试卷的变化背后，究竟是简单的回归?还是新一轮高考改革的铺垫?究竟该如何科学解读高考重回“全国一张卷”?

是否更公平?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近日发布的通知，安徽等7省市从明年起普通高考招生统一考试将使用全国卷，这是各地高考使用全国统一卷的最新动态。

实际上，在2014年《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公布后，恢复“全国一张卷”成为改革大趋势。2014年全国有16省市实行分省命题，统一命题的有15个；2015年，又新增江西、辽宁、山东3省实行高考统一命题，使用全国统一命题试卷的省份增至18个。

资料显示，2000年之前我国高考一直实行全国一张卷，从2000年到2004年，全国开始实施“统一高考，分省命题”的组织方式，越来越多的省份加入自主命题的行列。

“高考再次走向‘全国一张卷’，是对老百姓期望教育公平的回应。”江苏外国语学校老师朱明华说，高考分省自主命题，不仅使高考的权威性受到质疑，而且由于各地命题思想、命题难度及考查知识范围、知识点不同，导致各地高考成绩不具有可比性。另外，由于各地高中教材版本不同，相应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也不同，考生升入大学以后，水平参差不齐，给大学的教学也带来一定的影响。所以，以地域为界限的差别化高考制度越来越成为教育公平的绊脚石。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院长范国睿教授则认为，改革不在于一卷还是多卷，而是应鼓励北上广等高校聚集的地区更多招收外省市考生，同时鼓励北上广的学生报考外省市高校。

特级教师、上海向明中学校长芮仁杰表示，采用哪种形式没有绝对对错，各有利弊。考试是一张卷子还是多张卷子都会有问题，关键要鼓励学生多元发展，鼓励高校多样化办学，才是科学的教育改革方向。

河南建业外国语学校高中化学老师叶娥说，采用哪种形式没有绝对对错，各有利弊。考试是一张卷子还是多张卷子都会有问题，关键要鼓励学生多元发展，鼓励高校多样化办学，才是科学的教育改革方向。

河南建业外国语学校高中化学老师叶娥说，采用哪种形式没有绝对对错，各有利弊。考试是一张卷子还是多张卷子都会有问题，关键要鼓励学生多元发展，鼓励高校多样化办学，才是科学的教育改革方向。

是否更科学?

刚刚重回全国一张卷的辽宁省似乎尝到了“甜头”，老师们普遍评价，全国卷比地方卷更科学，更体现教育改革方向。

首先，表现在侧重对知识的积累，而不是临考突击。沈阳市第五中学语文教师段春野说，全国卷要求知识面更广，了解知识更多，信息量更大。比如判断题，“古代男子有名有字，名是出生后不久父亲起的，字是二十岁举行冠礼后才起。”这种知识是一般课堂上不太会讲到的，要靠学生多积累。“这会让我们老师今后在教学中有新的导向。”段春野说。

其次，表现在对知识的灵活应用，而不是死记硬背。沈阳市第五中学数学教师姚宏伟说，解答题灵活性渐强，对知识的迁移、应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要求比较高，学生要平时数学思维很好，很灵活，就很有利。要是对一些学得比较死、爱背题型的学生，就不利，这也是以后高中数学的一个方向。

第三，表现在无偏题怪题，没有给学生增负。以往辽宁卷数学有10分压轴题，要水平很高的学生才做得出来，一般学生只能靠“蒙”，以此来拉开层次。而全国卷没有这个情况，难度适中，注重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技能，考的都是高中数学的主干知识。

是否为新一轮高考改革铺垫?

采访中，不少专家认为，现在恢复“全国一张卷”正当时，它并不是简单的回归，而是适应新一轮高考改革的必然要求。

辽宁大学副教授姜海峰说，推行全国统一命题是大势所趋，这不是十多年前的模式，貌似回到起点，但这个起点和当初最开始的全国命题并不在一个高度。当年是各地方不具备自己命题能力，势必要求全国一起命题，由于后来各地教育差距大，题目难以兼顾，才出现自主命题。但自主命题走到今天，也出现了很多问题。

姜海峰认为，现在要推行素质教育和素质性的考核，通过考试的方式来考核学生某些方面的素质，和原来有非常大的区别。各地教育逐年发展，各地差距逐渐减小，题目难以兼顾，已经具备了统一命题的条件和能力。

国家督学、广东省教育厅巡视员陈健说，全国一张卷必然需要全国统一的教材，然后实行全国统一的教育质量评价标准，这是与国家的系统改革完全一致的。如果还用自己的卷子和自己的教材，那就不便于适应国家改革需要。

还有专家表示，“全国一张卷”有利于更好地落实高校自主招生和异地高考政策。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杨东平等人认为，高考这样的大规模考试应遵循简单实用、科学高效的原则，而且全国统一命题也是解决流动人口子女在流入地参加高考的前提和基本措施。

21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熊丙奇表示，考生在参加统一命题考试后可用高考成绩去申请大学，大学独立进行录取。用统一高考保障基本公平，由学生和院校间的双向选择建立教育竞争机制，以此来校正各地的教育不公平。

不少专家认为，“全国一张卷”将为后续很多改革奠定基础，比如异地高考问题，以及打破分省录取，打破录取批次，实现一档多投等。

基层法庭：司法“神经末梢”里的司改效应



法官老陆

●有当事人说我们“吃了原告吃被告”，“像我干了那么多年，自身硬就不怕”

●“老法官”是块宝，年纪大些，资历深些，经历的事情、案子多了，才能真正“镇得住庭”

庭长老王

●司改之前，很多案件需要签发

●司改之后，“我也在慢慢改变思路。”未经庭长亲自审理的案件，庭长不得签发，合议庭或独任法官自己拿主意

助理小张

●“以前做书记员，有什么事情就躲在法官背后，现在也要直面当事人了”

●大多数年轻人进入法官员额的年限可能比以前更长，晋升也更严格。“从内心来说，还是存在一点心理落差的，原来的职业规划需要作出一定的改变”

新华社上海7月2日新媒体专电(记者杨金志、金正)上海市的东北角是宝山区，宝山区的东北角是月浦、罗店、罗泾三个镇，地理位置偏僻。在月浦镇上，有一个宝山区人民法院派驻的月浦人民法庭，管“这三个镇的案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地区、人口和案件情况可以设立若干人民法庭。人民法庭是基层人民法院的组成部分，它的判决和裁定就是基层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也就是说，月浦法庭作出的判决，就是宝山区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

宝山区法院是上海司法体制改革先行试点单位之一，在月浦法庭，这个中国庞大审判体系的“神经末梢”和“毛细血管”，法庭受理的案件就是现实社会的镜像，司改的效应也正在逐步显现。

法官老陆：“老法官”是块宝

宝山区是一个重工业集中的区域。月浦法庭是一座三层小楼，东边是一大片工厂，西边是一条高速公路。副庭长、主审法官陆士忠，今年整50岁，头发花白，他打开办公室的门，带记者到露台上看风景。“宝钢就在法庭的东北面。”他说。

陆士忠年轻时是一名教师，1991年法院招干进了宝山区法院，一进来就驻守长江江心的长兴岛法庭。2005年，长兴岛建制划归崇明县，陆士忠还在这个法庭坚守。2010年，老陆调回宝山区法院，2012年，他来到刚刚组建的月浦法庭。“我就是基层法庭的命。”他说。

“一天最起码有两个案子，有时候还要插进去一些简易案件。”老陆说，他去年一共办了180多个案子，离婚、道路交通、侵权、债务、合同等等，包罗万象。

“最耗神的是离婚分家产。处理房产通常是一方拿钱走人，但是拿钱不是一万两万，而是几十万的事情，另一方一下子拿不出那么多钱，后续问题比较多。现在这样的案子不少，我们也希望调解，问题是没有时间去反复调解，做工作。”这，是老审判遇到的新问题。

还有一样头疼事，就是遇到“不讲道理”的当事人。“说我们吃了原告吃被告”。对法官可以有疑问，但应该走正当途径反映，而不是在庭上瞎说。当事人讲这种话，我们心里很压抑，有些人甚至威胁、盯梢法官。”老陆说，“不过，像我

年纪比较大，干了那么多年，自身硬就不怕。”老陆认为，“老法官”是块宝，年纪大些，资历深些，经历的事情、案子多了，才能真正“镇得住庭”。“我在长兴岛这么多年，那里的群众对我们都很服气，在这里几年下来，威信也在树立，因为我是跟当事人讲道理，不是为了自己的利益。”

司法体制改革带来的变化，主要在两个方面。第一，作为主审法官，绝大多数案件不用向院长、庭长汇报，自己就能定。第二，老陆有了自己的办案团队——1名主审法官+1名法官助理+1名书记员。“说实话，团队运行还处于雏形阶段。案子多，分工也不是那么绝对，大家一起干。”老陆说，“不管怎样，这个机制是建立起来了。我们是试点法院，活怎么干，还是靠我们摸索。”

庭长老王：我也在慢慢转变思路

月浦法庭现有在编人员13人，其中3名入额法官，3名法官助理，4名书记员，还有3名尚未入额的助理审判员。“现在，尚未入额的助理审判员根据‘老人老办法’，还在行使审判案件的职责，否则人手太紧张。五年改革过渡期后，他们的定位必须要明确。”庭长王秀华说。

王庭长今年47岁。他告诉记者，法庭成立至今，2012年收案800多件，2013年收案1000多件，2014年收案1100多件，今年还会增加。除了辖区三镇的民事案件，根据宝山区法院的指定，这个法庭还受理全区的道路交通事故安全案件，占法庭受理案件总数的一半左右。宝山区是重工业区和港区，大型集装箱卡车交通事故多发。“出了事故，集卡司机赔偿能力有限，案子不好办。”

司改之前，王庭长是月浦法庭名副其实的“大管家”。全体人吃喝拉撒的行政后勤事务要管，很多案件还需要他来签发。“经常有法官拿着案子来问我该怎么办？我给出意见，最后法官写好以后再由我签发。”他说。记者问他：“一年1000多个案件，看得过来、签得过来吗？”他回答：“还有两位审判员，我们三个有分工。但是，需要签发的案件的确很多。”

司改之后呢？“我也在慢慢改变思路。行政后勤上该管的还是管，但是案件的管理方式就发生了变化了。我作为庭长，第一身份是法官，对于一些疑难、复杂案件和矛盾易激化案件，我亲自审理。同时，我还带领法官助理，承担